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8

第5期(总第701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二〇一八年 第五期

(总第 701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任 杨杰

副主任

杨洪波 朱家美

赵瑞君 张瑛

黄云波 张新明

李微 蒋兴明

和丽贵 张鸿建

普建辉 马文亮

陈建华 陈明

孙灿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孙金会 陈平

陈代波 李兵

李海曙 李德胜

肖忠万 杨彬

余有林 张发政

张文虎 钟玉

施双林 徐伟声

郭希林 郭晓东

主编 张瑛

副主编 郭谷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
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进
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
释放内需潜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省国资委
对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等4户企业履行出资
人职责的通知…………… (1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土地整
治规划(2016—2020年)的批复… (1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和
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
施意见…………… (1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年10件惠民实事的通知… (22)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24)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18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26)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2017年度全省政府系统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3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水电硅材加工一体化产业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4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41)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42)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7年国土资源管理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43)
- 大事记**
- 2018年2月 (44)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云政发〔2018〕10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精神，切实做好我省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全面调查我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 and 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完善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以及部门共建共享、持续维护更新的机制，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国民经济核算改革，推动加快构建现代统计调查体系，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通过普查，可以更好地为我省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实现跨越式发展，加快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和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提供客观真实全面的决策部署依据。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按照国家 and 省的统一安排部署，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精心组织实施，全面完成普查任务。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8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和实施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省人民政府将成立云南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涉及普查宣

传方面的事项,由省新闻办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省财政厅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省工商局、省国税局和省地税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省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省民政厅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方面的事项,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其中数据管理和信息共享事项由省质监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的事项,由省综治办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区和统计地理信息系统建设所需地图信息的事项,由省测绘地信局负责和协调。省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也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掌握普查对象有关普查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的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好本地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和中央驻滇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经济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普查经费保障

按照《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和国发〔2017〕53

号文件要求,各级政府要保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工作经费,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二)确保数据质量。持续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全面实施严重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推动统计、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和单位对企业的信用状况实行互认。各级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可信。对于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由统计机构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处理。

(三)加强规范统一。积极配合国家建设统一的元数据库。充分利用“五证合一”改革成果,健全部门联动的统计单位名录库持续维护更新机制。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完善统一的经济普查数据采集、处理、交换、共享标准和规范。在国家普查区划分和统计地理信息系统建设统一标准的基础上,加快推进我省统计地理信息系统建设步伐。

(四)提升信息化水平。广泛应用部门行政

记录,全面推广应用电子签名,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等设备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探索直接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建立全省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更新完善机制,提高普查数据采集抗干扰能力和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

(五)注重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

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8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发〔2018〕1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真贯彻落实。

现将《云南省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8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 持续释放内需潜力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40号)精神,加快实施“云上云”行动计划,进一步扩大和升级我省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拓展信息消费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努力扩大信息

消费覆盖面,着力优化信息消费环境,强化完善信息安全保障,不断释放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加快推动信息消费持续增长,推动消费升级、产业转型和民生改善,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全省信息消费规模突破1100亿元,年均增长15%以上;信息技术促进消费成为经济增长新亮点,新型信息产品有效供给,信息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基于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信息平台的新型消费快速增长,线上线下协同互动新型消费模式逐渐普及。信息技术在产业发展中发挥“倍增器”作用,产业发展带动信息消费升级效果明显。全省率先开放的重点行业和领域大数据整合共享、开放开发、产业培育取得突破,“云上云”行动计划深入实施。“宽带云南”建设全面完成,全省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达到全国发达地区水平,与全国同步建成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网络提速降费取得明显成效。着力提高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和业务系统安全防护水平,网络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健全完善,安全可信、高效便捷、公平有序的信息消费环境基本形成。

三、重点任务

(一)推动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提速升级,夯实信息消费升级拓展根基

促进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提速升级。持续开展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网络性能,拓展网络覆盖广度和深度。同步开展城域网和骨干网扩容,提升节点处理能力,合理配置网络资源,提升城域网和骨干承载能力。持续开展老旧小区光改工作,着力扫除光纤宽带网络覆盖盲点,提升宽带网络覆盖深度。推进大容量网

络技术部署,推广部署千兆光纤网络,面向中小企业、商业用户和部分有需求的家庭用户全面提供千兆宽带接入能力。在城市地区、人流量大的区域开展4G网络补点建设和网络优化工作,消除信号盲区,扩大网络容量,提升网络速率,改善用户体验。进一步加快农村地区4G网络建设进度,扩大网络覆盖面。积极参与第五代移动通信推进工作,与全国同步启动商用。加快全省物联网基础设施部署进度。提高农村地区宽带网络水平。推动光纤宽带网络向自然村延伸,到2018年底,完成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延伸工程300个自然村通宽带任务。持续实施“百兆乡村”等示范工程,逐步提升农村地区宽带接入能力。加大农村地区4G网络建设力度,推动4G网络进一步向自然村延伸。到2020年,全省村委会及村委会所在地学校和卫生所实现100%通光纤,4G网络自然村覆盖率超过80%。

推进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政务云、工业云、农业云、商务云、益民服务云、智慧城市云、区域信息服务云建设。推动教育、医疗、旅游、林业、交通物流等重点领域行业云和大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并力争成为支撑全国乃至辐射南亚东南亚的行业大数据服务平台。

增强广电融合媒体制播能力、服务能力、传输覆盖能力。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广播电视台建设融合媒体制播云平台,构建有线、无线、卫星与互联网融合媒体服务云平台,推动广电融合媒体服务云与制播云协同联动、融合创新,共同构建广电媒体云,丰富高清、互动等视听节目。全面实现广播电视传输网络数字化,到2020年,基本关闭模拟电视,逐步减少标清频

道,提升高清频道传输覆盖能力。

(二)创新生活信息消费业态,提升便民惠民信息服务水平

推动数字出版产品和网络视听节目精品生产,丰富数字创意和内容服务。加快发展数字出版产业,积极鼓励出版单位和网络从业单位创造条件,主动推进传统新闻出版业与数字新媒体融合发展,充分利用传统新闻出版单位资源优势,力争推动电子图书、数字报刊、手机出版物等数字产品多样化发展,切实丰富网络信息内容。推动网络视听节目繁荣发展,推动全省电台电视台与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等新兴媒体在内容生产、传播渠道、技术平台、机制体制、经营模式等多方面深度融合,全省广电、电信双向进入取得实质性进展,基于三网融合的交互式电视(IPTV)、手机电视和数字高清及超高清电视等新型业务应用取得快速发展。

实施数字内容创新发展工程。支持鼓励对艺术品、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及文化文物单位馆藏等文化资源进行数字化转化和开发,开发具有鲜明区域特点和民族特色的数字文化产品,提高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等文化场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创新交互体验应用,带动公共文化资源和数字技术融合发展。实施网络内容建设工程,大力发展网络文艺,丰富网络文化内涵,推动优秀文化产品网络传播。鼓励生产传播健康向上的优秀网络原创作品,提高网络音乐、网络文学、网络表演、网络剧(节)目等网络文化产品原创能力和文化品位。

加快在线教育发展。数字教育资源基本覆盖高校公共基础课程和各专业领域,课堂与实训室数字化教学资源、数字化场馆资源和数字图书馆资源等实现互联互通。加强高校数字图书馆建设,不断更新和完善电子图书、电子期

刊、论文数据库等图书文献信息资源。发挥“云南省高校慕课平台”、东西部高校课程共享联盟、全国地方高校 UOOC(优课)联盟等作用,进一步推动全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共享,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实施健康信息惠民计划。加快推进统一的省、州市、县三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全省各级公立医疗机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加快推进政府主导的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远程医疗“乡乡通”工程,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到 2020 年,远程医疗实现乡镇全覆盖。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立,大力开展“下级检查、上级诊断,上级开方、下级实施”服务,切实减轻患者就医负担。加强医院信息化建设,构建医院综合信息平台,完善平台应用功能,充分发挥信息化在优化就医流程方面的作用,积极推进“以病人为中心”的智慧医疗建设,切实提高健康咨询、预约挂号、预约诊疗、诊间结算、检验检查结果推送、智慧医保等业务智能化水平。加快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建设,大力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汇集、存储、挖掘、分析和应用,强化健康医疗大数据政策体系建设,营造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环境,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在中医药养生、健康养老、健康服务、健康文化、体育健身、医疗旅游、健康环境、健康饮食等领域应用。推进居民健康卡建设与应用,激活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信息,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信息连续记录。利用互联网和物联网技术支撑,引入第三方机构,发展基于家庭康复和慢病管理服务,提供网上药店、药品配送、医疗保险、家庭护理、康复指导等延伸服务。

全面推进云南旅游数字化建设工作,实现“一部手机游云南”。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

着力打造“世界一流、国内领先”的云南旅游大数据中心、旅游综合服务平台、旅游综合管理平台,全面汇聚实时采集“吃住行游购娱”旅游要素企业,公安、交通运输、工商、测绘、通信、气象、边防、金融等旅游关联公共服务领域,互联网、旅游电商平台等第三方平台数据信息,力争到2018年底推出数字旅游“云南版”,推动旅游产品业态创新、发展模式变革、管理服务提升。

开展智慧高速试点。以昆明—大理—丽江高速公路为试点段,按照“自动感知、高效协同、智慧服务、运营创新”的原则,通过大数据、物联网、“互联网+”等一系列技术集成创新应用,服务于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和公众出行信息等业务,实现具有云南特点的智慧公路建设与运营管理模式创新。加强重点营运车辆运行状态及运行环境全过程安全闭环信息化系统建设,升级全省2.5万辆客运车辆定位、监控一体化监测终端;加快推进全省重型货车动态监管终端安装工作,推动北斗模块成为车载导航设备的标准配置,提高重型货车动态监管终端在线率,到2020年,实现全省3万辆“两客一危”车辆安全闭环全面监管,初步建成“人便其行、货畅其流”的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平台。

全面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建设工程。大力推广和应用“云农12316”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移动客户端,创新信息进村入户推进机制,建立健全专家及信息员队伍,完善农村基层信息服务体系。推进“益农信息社”建设,按照有场所、有人员、有设备、有宽带、有网页、有持续运营能力的“六有”标准,提升“益农信息社”硬软件设施建设水平,重点培育一批资源配置好、可持续发展能力强的村级示范社。探索建立可持续运营机制,充分引入市场机制,因地制宜、整合资源,推动“益农信息社”与金融、邮政、通信、电商等运

营商、平台服务商合作,引导“益农信息社”与村委会、村级电商服务站、村邮站、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基层站点融合发展。

大力发展农村电商。依托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大幅提升网络经营能力,实现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农村特色旅游网络化经营。推进特色产业与电商融合发展,结合“一村一品、一县一业”,支持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开设网店、微店等,发展农产品线上销售、大宗交易、订单农业等电商业务。推进实施农业农村电商品牌化战略,强化农产品标准化、精深化、差异化加工和包装设计,挖掘农产品文化内涵和功能,加强线上线下宣传,打造一批富有地方资源特色、品质特色、功能特色和文化内涵,市场知名度高、竞争力强的农产品电商品牌。

积极稳妥推动跨境电商发展。建设云南跨境电商园区,全力推进南亚东南亚跨境电商辐射中心建设,承接国家战略部署和打造区域性“21世纪的数字丝绸之路”。在空港、高铁、地铁、学校、医院、社区、景区、超市等地设立跨境电商O2O体验机;在跨境电商园区、特色旅游小镇开设跨境电商O2O快闪店。设立海外线上线下展销中心,建设本国语言版的跨境电商综合服务网络和交易平台,布设跨境电商海外仓和展销中心及O2O体验机。通过建设线上线下营销网络,实现线上线下互动,将云南“一村一品、一县一业”推向南亚东南亚以及国际市场,同时将南亚东南亚国家优质商品引进我国,满足国内、国际市场消费需求。

(三)推广公共服务信息消费模式,增强高效均等便民利企在线服务能力

积极探索重点行业领域大数据开放开发模式。建立政府和社会互动的大数据采集形成机

制,探索“政产学研资用”相结合的大数据协同创新发展机制,构建统一的行业大数据交换、交易平台,重点培育 20 个以上行业领域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和骨干企业,从数据采集、数据生产、数据汇集、数据加工、产品研发、交换交易、融合应用、支撑服务体系、新业态构建等多个层面,建立我省大数据产业链。鼓励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以及个人等数据资产所有权人采取授权、交换、交易和合作等多种形式,将自有数据按照市场化原则、隐私保护和数据安全等法则,授权或委托平台公司开放、开发和利用。

构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南方丝绸之路空间信息走廊”,建设“人文环境及自然环境的地理空间信息服务平台”及“南方丝绸之路经济带大数据服务中心”,支撑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资源、环境、科技、文化、旅游、物流、交通等领域应用。

组织建设面向工业领域的工业云公共服务平台和工业大数据中心,为工业企业、生产性服务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提供基于云的普遍应用。支持重点工业企业构建企业云平台,加强企业工业大数据中心建设,鼓励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利用企业私有云为产业链企业提供有偿工业云服务,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商务协同,提高行业整体运营水平。鼓励引导有关企业和运营商建设面向全省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云服务平台,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助推信息消费纵深拓展。

建设覆盖全省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着力打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群众工作“最后一公里”,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基本实现线上办理和查询,提高业务办理效

率。进一步完善“互联网+医保+医疗”应用模式,逐步扩大覆盖范围,积极探索医保移动诊疗、慢特病药品配送、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等医保医疗服务。

建设云南智慧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梳理我省交通运输行业数据资源,整合物流基础设施、资质信用、物流资讯、基础地理空间信息,以及全省 70 余万辆营运车辆、140 余万从业人员和 45 万余户道路运输经营企业等基础数据,开展物流数据监控、统计分析、大数据挖掘等,建立交通物流大数据分析模型,加强对重点营运车辆运行状态及运行环境的全过程安全闭环监控管理,提高交通物流安全公共信息服务水平。

(四)培育行业新兴信息技术服务生态,推动面向信息消费全过程支撑服务创新

广泛普及企业电商营销方式。支持骨干企业搭建行业电商、跨境电商等新型营销平台,建设线下品牌集成体验店,鼓励和引导中小制造企业广泛开展基于互联网大数据挖掘的新媒体品牌推广网络精准营销及线上线下虚实结合的体验式营销,提升“云南制造”品牌价值和竞争实力。开展工业电商应用示范工程。每年选择 20 户企业开展运用电商强化供应链管理示范;大力推广 O2O 商业模式,到 2020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电商应用率达到 85%。

积极推动基于互联网平台“双创”深入发展。依托省级双创示范基地、众创空间、产业创业园等平台,加快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推进“双创”平台在协同研发、交流合作等方面的支撑作用。支持制造企业建设基于互联网的“双创”平台,鼓励现有各类创新创业基地、众创空间与制造企业开展合作,打造资源富集、创新活跃、共享共赢、高效协同的“双创”新生态。支持

制造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各类创新平台,实现“产学研”“双创”资源的深度整合和开放共享。

加快提升信息技术服务能力。积极发展咨询设计、信息技术管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软件测试评估、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等信息服务,以咨询服务为牵引,推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和软件产品研发应用互动,促进软件产品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化。

(五)增加多样化新型信息产品供给,推动新型信息消费升级

发展电子信息产品制造。大力培育面向南亚东南亚的信息通信设备、物联传感设备、北斗导航设备、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电子元器件、机器翻译产品等制造业,做大电子基础材料、金融电子、光电子等优势特色产业,提高产业辐射能力。依托省内优势龙头企业和引进外部企业,进一步提升金融、财税专用设备整机方案设计能力,大力发展手机支付系统、联机交易、中间业务处理、联网智能化自助服务及指纹识别、智能卡系统集成等技术,开发多应用支付终端系列产品和金融自助服务终端新设备、新型专用打印机、金融电子设备核心功能部件等产品。积极推动以卫星通信、卫星导航、卫星遥感为主的卫星技术应用,着力开发应用芯片及智能终端,加强应用软件开发,形成芯片开发、终端制造、数据应用产业链,促进卫星数据在国土资源调查、农业综合开发、林业管理、环境保护、防灾减灾、道路交通管理、城市管理、公共安全等行业的应用。

开展新业态培育专项工程。积极布局新型智能软硬件产业,推动智能穿戴、智能家电、智能载具、工业及服务机器人、无人机等智能终端产品制造业快速发展。加快计算机视听觉、

生物特征识别、复杂环境识别、自然语言理解、新型人机交互、智能决策控制等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布局,推动文献、语音、图像、视频、地图等多种类型数据训练资源库和基础资源服务平台建设。支持研发具有深度感知、智慧决策、自动执行功能的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化生产线,鼓励实施制造业资源有效协同、网络改造升级、工业数字化仿真建模及智能分析等工业控制与信息安全产品、服务研发及产业化,推动传统优势产业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引导产业向“产品+服务”转型升级。

着力推动移动互联网产业及应用发展。大力发展即时通信、门户网站、社交翻译软件和跨境电商、物流、呼叫中心、金融结算等翻译应用软件。发展移动电商、移动支付、移动娱乐、移动阅读、移动社交、移动定位、移动教育、移动医疗、可穿戴设备、移动车联网等移动互联网产业。加快物联网建设,增强物联网核心元器件和传感设备研发制造能力,实施物联网在我省工业、农业、服务业重点领域应用示范工程,提高物联网应用普及率。

加快发展区域通信增值服务、信息内容服务、数字内容服务、互联网运用服务。加强与区域间各国合作开发信息服务内容,推进区域信息门户、社交网站、跨境电商、数字信息内容分发、文化旅游、北斗导航、空间地理信息、机器翻译、呼叫中心等平台建设,合作开发服务内容,扩大业务种类、创新服务模式,做大做强区域大数据服务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六)优化信息消费环境,推动信息消费持续健康发展

深入推进“放管服”,深化工商登记制度改革,营造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在更大范围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

管,基本形成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全力构建面向信息消费的企业信用体系,健全企业信用监管机制,强化企业责任意识,增强企业自我约束机制,完善企业信息公示制度,提高企业信息透明度;强化企业信息归集机制,实现企业信用监管、协同监管、联合惩戒和社会共治。强化假冒伪劣源头治理,建立完善重点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构建“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清晰可追溯的责任体系。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完善消费维权机制,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提振群众消费信心。

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促进社会资本对信息消费领域的投入。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互联网企业,依法享受相应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认真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简化办理程序及资料,及时办理纳税人提出的优惠政策事项。

强化网络交易商品质量监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突出数码电子、家用电器、服装鞋帽、儿童用品、汽车配件等重点产品,有针对性地开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推进抽检结果线上线下共同适用。集中开展红盾质量维权行动,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行为,强化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推进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提升商品质量和有关服务领域监管执法效能。

推动信息消费成本下降。推动基础电信企业深入挖掘网络降费潜力,合理降低宽带网络接入、数据流量使用等网络资费,支持信息消费发展。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发展电子支付手段,逐步构筑电子支付渠道与固定网点相互补充的业务渠道体系,降低金融交易成本。加快电子

银行和自助设备替代固定网点的进度,引导农村偏远地区客户使用移动支付手段。以小额支付应用为切入点,实现移动金融及金融 IC 卡创新产品在公共汽车、地铁、出租车、停车场、高速公路缴费、公共事业缴费等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鼓励从事网络支付的非银行支付机构服务电商发展,为社会提供小额、快捷、便民支付服务,提高支付效率。

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健全用户身份及网站服务等信任机制,全面规范个人信息采集、存储、使用等行为,加大对窃取、贩卖个人信息等行为的处罚力度。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行为,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深入推进互联网管理和网络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加强移动应用程序和应用商店网络安全管理,规范移动互联网信息传播,加强巡查治理网络违法有害信息,维护网络空间良好生态。

实施消费者信息技能提升工程。每年选择部分地区开展 100 个以上信息技能培训项目,普及信息应用、网络支付、风险防范等知识。组织开展信息类职业技能大赛,鼓励企业、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开展信息技能培训。以县为单位举办覆盖所有乡镇的信息进村入户培训班,重点对“云农 12316”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移动客户端使用、后台管理、用户推广等进行宣传培训,提高农村消费者使用信息网络、信息终端、APP 软件等的操作技能。

四、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工作的统筹、指导和协调,认真解决推进中的重大问题,细化目标要求,贯彻落实工作负责人制度,建立符合实际的考核考评机制,加强各项工作落实的督促检查,确保

各项工作任务取得实效。要将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纳入政府重要工作,因地制宜研究制定促进激励信息消费升级的政策措施,推进本地信息消费健康快速发展。

(二)强化财税金融支持

现有产业发展基金和有关财政专项资金,要对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给予支持。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本地企业的产品和服务。积极争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扶持,认真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及稳增长政策,促进社会资本对信息消费领域的投入。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适合信息消费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三)加强统计监测

研究完善信息消费统计监测评价指标体

系,制定可测量、可落实的评价指标,建立信息消费评测工作机制,加强对有关部门及各州、市、县、区推动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工作监测评价,客观衡量信息消费发展水平。

(四)加强宣传推广引导

深入开展促进信息消费宣传工作,加强对信息消费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和典型应用案例的宣传推广。重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数字化、网络化传播推广,培育新型信息消费需求,积极引导公众养成健康、向上的信息消费习惯,营造有利于信息消费升级的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环境。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1	促进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提速升级	省通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等
2	推进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省通信管理局等
3	增强广电融合媒体制播能力、服务能力、传输覆盖能力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等
4	推动数字出版产品和网络视听节目精品生产,丰富数字创意和内容服务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等
5	实施数字内容创新发展工程	省文化厅等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6	加快在线教育发展	省教育厅等
7	实施健康信息惠民计划	省卫生计生委等
8	组织实施远程医疗“乡乡通”工程	省卫生计生委等
9	全面推进云南旅游数字化建设工作,实现“一部手机游云南”	省旅游发展委等
10	开展智慧高速试点	省交通运输厅等
11	全面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建设工程	省农业厅等
12	大力发展农村电商	省商务厅、农业厅、工业和信息化委、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等
13	积极稳妥推动跨境电商发展	省商务厅等
14	积极探索重点行业领域大数据开放开发模式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等
15	构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南方丝绸之路空间信息走廊”,建设“人文环境及自然环境的地理空间信息服务平台”及“南方丝绸之路经济带大数据服务中心”	省科技厅等
16	组织建设面向工业领域的工业云公共服务平台和工业大数据中心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等
17	建设覆盖全省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18	建设云南智慧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省交通运输厅等
19	广泛普及企业电商营销方式	省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等
20	积极推动基于互联网平台“双创”深入发展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教育厅等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21	加快提升信息技术服务能力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等
22	发展电子信息产品制造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等
23	开展新兴业态培育专项工程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等
24	着力推动移动互联网产业及应用发展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省通信管理局等
25	加快发展区域通信增值服务、信息内容服务、数字内容服务、互联网运用服务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文化厅、旅游发展委、省通信管理局等
26	深入推进“放管服”，深化工商登记制度改革，营造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	省工商局等
27	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	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等
28	强化网络交易商品质量监管	省质监局、工商局等
29	推动信息消费成本下降	省通信管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等
30	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省互联网信息办、省通信管理局等
31	实施消费者信息技能提升工程	省教育厅、农业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32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等，各州、市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33	强化财税金融支持	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地税局,省国税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等
34	加强统计监测	省统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等
35	加强宣传推广引导	省新闻办等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省国资委对 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4 户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通知

云政发〔2018〕15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省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7〕16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省属国有文化企业监督管理体制机制的通知》(云办通〔2017〕36号)精神,省人民政府授权省国资委对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广电传媒集团

有限公司等 4 户省属国有文化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省国资委负责依法做好省属国有文化企业资产监管工作,并配合省委宣传部做好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工作。

请省国资委会同省财政厅做好企业国有产权、财务监督、业绩考核等具体事项移交工作,请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3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 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的批复

云政复〔2018〕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报请审查批准〈云南省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的请示》(云国土资〔2017〕31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云南省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由省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发布实施。

二、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实施藏粮于地和节约优先战略,以提升粮食产能为目标,大力推进农用地整理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夯实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基础;以促进城乡统筹发展为导向,大力推进城乡散乱、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理,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新型城镇化发展;大力推进贫困地区土地综合整治,加快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加大政策、资金、项目支持,助力精准脱贫;大力推进废弃、退化、污染、损毁土地治理、改良和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促进土地资源永续利用。

三、通过规划实施,“十三五”期间,确保新

增1200万亩、力争新增1500万亩高标准农田,使经整治的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平均提高1个等级;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97.76万亩,通过农用地整理改造中低等耕地700万亩左右,耕地数量质量保护水平全面提升;整理农村建设用地16万亩,改造开发城镇低效建设用地2.4万亩,节约集约用地水平进一步提高;全面推进土地复垦,复垦历史遗留损毁土地6万亩,复垦自然灾害损毁土地3万亩,开展土地生态整治,使土地资源得到合理利用,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四、各级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各项政策措施,依据上一级土地整治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实施工作,统筹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充耕地、农用地整理、城乡建设用地整理、土地复垦等工作,全面落实土地整治目标任务。

五、省直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在规划编制、政策实施、项目安排、资金落实和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省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做好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加强跟踪分析、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认真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推动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实,重大问题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8年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 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8〕12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国办发〔2017〕52号）精神，大力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切实做好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和幸福感，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决策部署，从我省实际出发，立足老年人法定权益保障和服务需求，进一步整合服务资源、创新服务机制、加强城乡统筹、扩大社会参与，不断满足广大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让老年人享受到更多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推动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老年人社会保障水平

1. 健全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全面建立针对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的补贴制度，并做好与长期护理保险的衔接。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老年人综合补贴试点改革工作，试点地区可结合实际，确定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进一步完善80周岁以上高龄津（补）贴制度，符合最

低生活保障条件的贫困家庭中的老年人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实现应保尽保。（责任单位：省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老龄办，省残联。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支持老年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老年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卫生计生委）

3. 推进城乡养老服务均等化。加强城乡养老公共服务资源配置统筹，把卫生与健康资源更多引向基层、引向农村，逐步缩小城乡差距。积极推行老年人服务“同城同待遇”，在交通出行、文体休闲、卫生保健、商业服务、公共法律服务等方面，常住非户籍老年人享受本地居民同等优待，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拓展同等优待事项范围。（责任单位：省老龄办、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化厅、民族宗教委、新闻出版广电局、体育局、旅游发展委）

（二）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

4. 完善老年人权益保障政策体系。及时制定出台我省家庭养老支持政策，落实家庭赡养责任，引导和支持公民自觉履行赡养义务和承担照料老年人责任。建立健全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和养老服务体系，保障老年人在家庭赡

养与抚养、社会保障与优待、社会服务与宜居建设等方面的权益。农村老年人不承担兴办公益事业筹劳义务。（责任单位：省老龄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厅、法制办）

5. 加大老年人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力度。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要科学设置基层法律援助站点，重点满足好孤寡、残疾、失能半失能、高龄、留守以及空巢老人的法律援助需求，并定期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机构、老年大学（学校）等老年人集中地开展上门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对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要简化程序，优先受理、优先审查和优先指派，放宽经济条件审查，逐步扩大受案范围，将赡养纠纷、婚姻、财产继承分配、医疗、消费维权等老年人常见法律问题列为援助事项，扩大老年人法律援助覆盖面。老年人为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恤金、养老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医疗费等向人民法院起诉，交纳诉讼费用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免收、减收或者缓收诉讼费用。鼓励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免费或优惠服务。（责任单位：省司法厅、老龄办，省法院，省检察院）

6. 严厉打击针对老年人的各类欺诈行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乡镇（街道）、城乡社区开展老年人预防诈骗知识宣传等活动，及时制止和打击针对老年人的恶意推销保健品、食品、药品、器材等行为。金融机构对办理转账、汇款业务或者购买金融产品等业务的老年人，应当提示相应风险。公安、市场监管、金融监管、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应当依法查处针对老年人的传销、诈骗和非法集资行为，及时受理老年人的报警、控告、检举，建立非法企业黑名单公告制度，保障老年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单位：省公安厅、司法厅、工商局、

新闻出版广电局、金融办，团省委、省妇联，云南银监局、云南保监局）

（三）大力发展居家养老服务

7. 完善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推进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将养老设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集中设置、综合利用。积极在城市社区及部分乡镇建设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在农村社区及部分城郊结合部社区以老年协会为基础发展互助养老服务站（点），从生活照料、护理康复、精神关怀等方面提升能力，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就餐、托养、健康、休闲和上门照护等服务，并协助做好老年人信息登记、身体状况评估等工作。按照“谁投资、谁管理、谁收益”的原则，切实为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条件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应当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其他服务中心可采取社区社会组织备案方式进行登记管理。到2020年，居家养老服务实现全覆盖，养老服务设施和站点覆盖所有城市社区、90%以上的乡镇和60%以上的农村社区。（责任单位：省老龄办、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卫生计生委）

8. 强化居家养老服务多元供给。鼓励企事业单位养老设施向社会开放。鼓励社会组织、居民家庭等利用空闲房屋建立社区托老所，开办以生活互助、文化娱乐等为主的互助点，为老年人提供日常托管服务。鼓励养老机构将充裕的养老床位提供给需要短期入住的老年人，支持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和有关机构为失能老年人提供临时或短期托养照顾服务，为照顾老年人的家庭提供“喘息式”服务。鼓励社会组织、家政、物业等企业、机构和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代购、代缴等上门服务。加强城乡社区老年协会规范化建设，培育发展各类老年人互助组织，探索由低龄

老人为高龄老人提供家庭互助服务模式。(责任单位:省老龄办、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卫生计生委)

9. 健全农村养老服务体系。支持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改善设施条件并向社会开放,提高运营效益,增强护理功能,在功能上向区域养老服务综合体转变。充分利用农村各类闲置房屋资源,整合农村党建活动室、卫生室、农家书屋等资源,依托村“两委”和农村基层老年协会,组织好老人结对子、守望相助,大力发展以互助养老为重点的农村养老服务。鼓励开展形式多样的关爱农村老年人志愿服务活动。(责任单位:省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厅、老龄办)

(四)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工作

10. 增强医疗机构的养老服务能力。建成一批兼具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质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或养老机构(以下统称医养结合机构),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站和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建成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骨干、二级以上医院为支撑的服务网络。建立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签约服务机制。到2020年,实现80%以上的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85%以上的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民政厅)

11. 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支持养老机构拓展提高基本医疗服务的能力,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开办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类医院、临终关怀机构等,条件有限的养老机构可内设医务室或护理站。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可按照规定纳入城乡居民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

险定点范围,具备康复护理条件的,可作为医院收治老年人的后期康复护理场所。鼓励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依法依规开展医疗卫生服务。(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2. 加强专业护理照顾机构建设。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统筹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资源,加大投入、资助力度,加强社会所急需的大型护理院、医护型养老机构建设,重点加强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机构建设。医疗资源丰富的地区可积极稳妥地将部分公立医院转为康复、老年护理等接续性医疗机构。大力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护理院、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等专业的护理照顾机构。到2020年,全省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比例达30%以上。(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13. 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工作。加快省内、省际基本医疗保险互联互通,打通异地养老就医结算渠道,推进参保地和就医地之间进行点对点的联网结算,基本实现符合转诊规定的老年人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健全养老机构的医疗保险结算机制,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可按照规定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结算范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财政厅、卫生计生委、老龄办)

14. 积极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切实保障失能人员特别是失能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权益,支持、引导保险公司开展长期护理保险业务,积极在条件成熟地区开展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试点。(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财政厅、老龄办,云南保监局)

15. 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康复、护理、养老服务领域,通过放宽大型设备配置、放宽准入条件等措施,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以及老年康复、老年护理等专业医疗机构。按照“非禁即入”原则,凡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限制。采取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模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计生委)

16. 提升基层健康养老服务功能。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合作,推进以全科医生为主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逐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巡诊、家庭病床、生活照料、家政服务的能力。以基层机构为依托,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提供定期巡诊、保健咨询、慢性病管理和中医药保健等服务。到2020年,65周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0%以上,并逐步实现老年人电子健康档案信息系统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护康复机构电子病历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信息资源共享。(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

(五)推进老年人友好环境建设

17. 培育敬老爱老的社会风气。深入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树立倡导积极老龄观,大力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深入开展和不断创新各类尊老、敬老、孝老社会活动,将养老、孝老、敬老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大宣传力度、创新教育方式,使之成为每一个社会成员的价值准则和行为规范。(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老龄办,团省委)

18. 支持老年人随子女迁移户口。80周岁

及以上老年人可自愿随子女迁移户口,依法依规享受迁入地基本公共服务。适当放宽65周岁以上老人随子女迁移户口政策。(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19. 加强推进老年宜居社区建设。引导、支持老年宜居住宅的开发,推进社区无障碍建设和社区适老化改造,不断改善老年人居家养老环境。在新建城区和居住小区,要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在未建有养老服务设施的老城区和老旧小区,要采取购买、置换、租赁等方式补充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支持条件成熟的老旧小区通过加装无障碍坡道、加装外挂电梯、卫生间加装扶手等完成适老化改造。到2020年,新建公共设施和养老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达标率达到100%,60%以上城市社区、40%以上农村社区达到老年宜居社区基本条件。(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政厅、财政厅、老龄办,省残联)

20. 积极为老年人提供出行便利服务。城市公共交通、公路、铁路、民航等场所、站点、交通工具要加快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在醒目位置设置老年人、残疾人、孕妇等重点照顾人群服务标志,开辟候乘专区或专座,为无人陪同、行动不便等有服务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便利服务。(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21. 开展老年人照顾服务技能培训。鼓励有关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每年面向老年人及其亲属开设一定学时的老年护理、保健课程或开展专项技能培训。鼓励、支持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者培训项目,在养老机构设立实习基地,培养养老服务

有关专业人才。(责任单位:省教育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

(六)满足老年人精神文化需求

22. 加大老年文体产品的供给。各级公共文化体育机构根据当地实际,每年组织开展针对老年人的文体活动不少于1次。老年人应免费进入公共的图书馆、文化馆、群艺馆、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档案馆、纪念馆等,免费进入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公园、旅游景区(点)。引导有条件的公共图书馆开设老年阅览区域,提供大字阅读设备、触屏读报系统等。充分发挥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优势,利用公共数字文化项目和资源,为老年人提供数字阅读、文化娱乐、公共信息和技能培训等服务。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实行错时开放服务,提高利用率。(责任单位:省文化厅、体育局、旅游发展委)

23. 加快老年人活动场所建设。加强老年人开展文体娱乐、精神慰藉、互帮互助等活动的场地建设,鼓励和支持为乡镇(街道)、城乡社区综合服务机构、为老服务机构和组织因地制宜配备适合老年人的文体器材。到2020年,村(社区)老年文体活动场所建有率达到80%以上。(责任单位:省文化厅,省委老干部局,省民政厅、财政厅、体育局、老龄办)

24. 大力发展老年教育事业。针对老年教育供需矛盾突出问题,推动具有有关学科的院校开发老年教育课程,为社区、老年教育机构及养老服务机构等提供教学资源及教育服务。支持兴办老年电视(互联网)大学,完善老年人社区学习网络。鼓励社会教育机构为老年人开展学习活动提供便利和优惠服务。提倡乡镇(街道)、城乡社区落实老年人学习场所,提供适合老年人的学习资源。老年教育资源向老年人公平有序开放,减免贫困老年人进入老年大学(学

校)学习的学费,到2020年,参加老年学校学习的老年人比例达到20%。(责任单位:省委老干部局,省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老龄办)

25. 促进老年人“老有所为”。发挥老年社会组织作用,鼓励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支持老年人积极广泛参与社会治安、环境保护、纠纷调解、邻里互助等志愿服务,发挥老年人在关心教育下一代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健全老年协会组织网络,到2020年,农村社区老年人协会覆盖率达到85%,城市社区老年人协会覆盖率达到95%,老年志愿者注册人数占老年人口比例达到12%。(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委老干部局,省体育局、老龄办)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做好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列入议事日程和民心工程,纳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内容,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做到认识到位、部署到位、措施到位、检查到位、落实到位。

(二)健全保障机制。县级以上政府要把开展老年人照顾服务所需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多渠道资金筹措机制,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采取结对帮扶、设立公益基金、开展公益捐赠等形式参与和支持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创新和优化照顾服务提供方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依据有关规定,通过市场化方式,把适合的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和企业承担。督促指导照顾服务提供方制定服务清单和办事指南,简化流程,提高效率。

(三)营造浓厚氛围。各地要深化敬老月活动,每年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困难老年人活动。发挥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城乡基层社会组织的优势,开展

经常性为老志愿服务活动。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老年人照顾服务政策,积极开展敬老养老助老教育活动,大力宣传在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督促检查。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大对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检查指导力度,健全综合督查、专项督查、第三方评估等工作机

制。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建立健全信息反馈机制,妥善解决照顾服务过程中老年人反映的问题。强化问责机制,对落实老年人照顾服务政策和措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究责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年10件惠民实事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8〕1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8年10件惠民实事》已经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确保落实到位

10件惠民实事是事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抓好惠民实事的安排部署。省直主办单位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抓好统筹协调,细化工作措施,保障资金落实到位,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二、强化督查,确保顺利推进

各地各部门要强化督促检查,及时掌握工作推进情况。工作推进过程中涉及到的资金拨付、土地利用、环境评价、林地使用、水土保持等问题,各地、有关部门要给予优先安排和限时办

结。

2018年10件惠民实事进展情况实行月报制度。各主办单位要明确负责10件惠民实事工作联络员,并于2018年3月15日前报省政府督查室。自4月5日起,各主办单位要以表格形式逐月上报项目进展情况,其中,7月5日、10月15日、12月25日要分别将上半年、前三季度、全年工作完成情况以书面材料报省政府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开展专项督查。(联系人及电话:张云萍 0871-63609810〔传真〕;邮箱:dc403408@126.com)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8 年 10 件惠民实事

一、农村公路建设

目标任务:抓好“四好农村路”建设,启动实施 27 个深度贫困县 50 户以上不搬迁的自然村“村村通硬化路”工程,继续推进“直过民族”地区、人口较少民族地区和沿边地区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新改建农村公路 15000 公里,建成 10000 公里。

主办单位:省交通运输厅、民族宗教委,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二、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

目标任务:实施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 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 40 万套。

主办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目标任务: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50 万人。

主办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四、农村人口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目标任务:完成 100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主办单位:省水利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五、实施“关爱妇女儿童健康行动”计划

目标任务:贫困地区以县为单位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覆盖率达到 100%,妇女常见病筛查达到 60%以上,营养包有效服用率达到 60%以上。按照《县级综合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要求,推进 40 所县级综合医院提质达标。

主办单位:省卫生计生委,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六、城乡社会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目标任务:新建或改扩建 15 个城市公办养老服务机构、60 个农村敬老院、500 个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新增养老床位 1 万张。

主办单位:省民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七、“贷免扶补”、创业贷款扶持创业

目标任务:力争“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 10 万人创业。

主办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八、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村建设

目标任务:实施公共道路硬化、公共亮化工程、环境卫生整治、文体活动场地和村民活动室建设等村内公益项目,建设 300 个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

主办单位:省委农办,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九、实施“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

目标任务:建设 600 公里“七彩云南全民健身步道工程”。实施 5 个县级、10 个乡镇级和 1000 个村级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培训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5000 人。打造“七彩云南全民健身活动示范工程”省级品牌 3 个、州市级 10 个、县级 20 个、乡镇级 50 个。

主办单位:省体育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目标任务:按照 5 年规划目标,实施校舍建设和设备采购,完成“全面改薄”任务。

主办单位:省教育厅、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保障 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8〕1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属地监管责任，有效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96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州、市人民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年度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在省人民政府领导下，由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施，省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联席会议办公室）具体组织落实。从2017年到2020年，进行年度考核。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客观公正原则，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加强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措施、治理欠薪特别是工程建设领域欠薪工作成效等情况。

第六条 省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根据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有关要求，参照国家年度考核方案及细则，制定我省年度考核方案及细则，明确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

第七条 考核工作在国务院对我省实地核查前完成，一般于考核年度次年年初开始，3月底前完成。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一）州市自查。各州、市人民政府对照考核方案及细则，对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自查，填报自查考核表，形成自查报告，于1月底前报送省联席会

议办公室。各州、市人民政府对自查报告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实地核查。2月底前,由省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组成考核组,采取抽查等方式,对各州、市人民政府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实地核查,对有关考核指标进行评估。实地核查采取听取汇报、抽样调查、核验资料、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

(三)综合评议。省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根据各州、市自查情况,结合实地核查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安、信访等部门掌握的情况,进行考核评议,形成考核报告,报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审议。考核评议情况与州市自查情况出入较大的,省联席会议办公室应组织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进行复查。

第八条 考核采取分级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A、B、C 3个等级。

(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考核等级为A级:

1. 领导重视、工作机制健全,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完备、落实得力,工作成效明显;
2. 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含);
3. 考核得分排在全省前5名。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C级:

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不力、成效不明显、欠薪问题突出,考核得分排在全省后2名的;
2. 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50人以上

群体性事件,或发生因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3. 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考核等级在A、C级以外的为B级。

第九条 考核结果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由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向各州、市人民政府通报,并抄送省委组织部和省检查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对各州、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考核过程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条 对考核等级为A级的,由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予以通报表扬;对考核等级为C级的,由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约谈该州、市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限期整改。被约谈的州、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整改措施,并在被约谈后2周内提交书面报告,由省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督促落实。未在期限内整改完毕或连续2年考核等级为C级的,由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约谈该州、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并在全省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一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造成考核结果失实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各州、市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有关办法,加强对本地各级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考核。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2018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8〕1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2018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2018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序号	采购项目	品目代码	备注
货物类			
1	服务器	A02010103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不包括图形工作站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不包括移动工作站
4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1	
5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6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04	
7	扫描仪	A0201060901	不包括档案、工程专用的大幅面扫描仪
8	操作系统	A0201080101	
9	数据库管理系统	A0201080102	
10	办公套件	A0201080104	

序号	采购项目	品目代码	备注
11	复印机	A020201	不包括印刷机
12	投影仪	A020202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13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具有多种办公功能的设备入此,例如带有打印功能的复印机等
14	数字照相机	A0202050101	指数码机,包括单反数码相机、卡片数码相机等
15	LED 显示屏	A020207	包括单基色显示屏、双基色显示屏、全彩色显示屏等
16	速印机	A02021001	
17	轿车	A02030501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不超过(含)9个座位
18	越野车	A02030502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不超过(含)9个座位
19	商务车	A02030503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不超过(含)9个座位
20	小型客车	A02030601	除驾驶员座位外,座位数超过9座,但不超过(含)16座
21	大中型客车	A02030602	除驾驶员座位外,座位数超过(含)16座
22	电梯	A02051228	指载人电梯
23	空调机	A0206180203	空调类额定制冷量 14000W 及以下入此,不含多联式空调机组
24	传真通信设备	A02081001	指文件(图文)传真机
25	台桌类	A0602	办公用,包括写字台、书桌、前台桌等
26	椅凳类	A0603	办公用,包括扶手椅、凳子等
27	沙发类	A0604	办公用,包括皮沙发、布面料沙发等

序号	采购项目	品目代码	备注
28	柜类	A0605	办公用
29	架类	A0606	办公用
服务类			
30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指乘用车的维修和保养服务
31	车辆加油服务	C050302	指乘用车的加油服务
32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5040201	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服务和机动车辆保险服务等

注：表中“采购项目”和“品目代码”栏中所列内容主要参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财库〔2013〕189号）中有关名称和代码。

以上项目须按照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中心）代理采购。

批量集中、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是公开招标的形式之一，实施日常采购时，列入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的通用货物和服务项目，可实行批量集中、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采购。集中采购机构

应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批量集中、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采购的供应商，明确中标产品和服务条件。采购单位应当在批量集中、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中标范围内，择优竞价选择中标供应商及中标产品或服务。

公务用车、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等采购，应当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超出办公需要采购。

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序号	采购项目	品目代码	备注
货物类			
1	路由器	A02010201	
2	交换设备	A02010202	指网络交换机
3	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3	
4	磁盘阵列	A02010502	

序号	采购项目	品目代码	备注
5	网络存储设备	A02010507	NAS 设备入此
6	支撑软件	A02010802	包括需求分析软件、建模软件、集成开发环境、测试软件、开发管理软件
7	应用软件	A02010803	包括应用软件包和用户程序
8	触控一体机	A020208	包括室内型、户外型触摸屏等
9	警车	A02030709	
10	医疗车	A02030719	包括救护车等
11	清洁卫生车辆	A02030728	
12	图书档案装具	A020401	
13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20808	
14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A0209	
15	医疗设备	A0320	省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如乙类大型医疗设备及其相关的维修和保养服务等)除外
16	环保监测设备	A032405	
17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A0325	
18	农林牧渔专用仪器	A033401	
19	安全用仪器	A033404	
20	气象仪器	A033408	
21	水文仪器设备	A033409	

序号	采购项目	品目代码	备注
22	测绘专用仪器	A033410	
23	教学专用仪器	A033412	不包括科研仪器设备
24	文艺设备	A0335	
25	体育设备	A0336	
26	被服装具	A0703	
27	医药品	A11	指用财政资金支付的公益性医药品,省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
服务类			
28	软件开发服务	C0201	指专门从事计算机软件的程序编制、分析等服务
29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C0202	指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协调的系统之中的服务
30	数据处理服务	C0203	指向用户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的分析、整理、计算、存储等加工处理服务
31	运行维护服务	C0206	指为满足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及优化改进的要求,对用户信息系统的基础环境、硬件、软件及安全等提供的各种技术支持和管理服务
32	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1	包括计算机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信息安全设备等的维修和保养服务
33	安全服务	C0810	指为社会提供专业化的安全防范服务,包括:保安服务、特种保安服务、道路交通协管服务、社会治安协管服务;其他安全保护服务:监视器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等

序号	采购项目	品目代码	备注
34	单证印刷服务	C08140101	包括各类表单、证件、证书的印刷服务
35	票据印刷服务	C08140102	包括发票、收据等票据的印刷服务
36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注：表中“采购项目”和“品目代码”栏中所列内容主要参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财库〔2013〕189号）中有关名称和代码。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一）货物和服务类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省级 200 万元，州市级 120 万元，县级 100 万元。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及以上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务项目，可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二）工程类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200 万元。

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实施；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实施。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及以上的工程建设采购项目采用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采购的，应由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出具不招标意见。

四、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之外，且单项或批量金

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属于分散采购项目，可由采购单位按照法定采购方式和程序自行组织采购，也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采购实施计划和采购合同需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之外，且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下的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由采购单位按照内控、财务等制度执行。

五、有关政策

按照中央“放管服”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执行以下政策：

（一）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凡国内产品能够满足需求的都应当采购国内产品，对进口产品采购实行审核制度，未经核准不得采购进口产品。

（二）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目录清单中需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实行强制采购，其他节能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三）公务用车采购应当选用国产汽车，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

（四）采购单位应当在编制采购预算时，制定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计划，执行对小微企业的政策支持，并在年末将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情况统计后送同级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活动

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五)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优质优价的可追溯产品,优先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新兴业态企业的产品和服务等。

(六)我省集边疆、民族、山区、贫困四位一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本省、本地企业的产品和服务。

经州、市及以上党委、政府批准的自行采购项目、目录内自行采购的项目以及目录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质量满足要求的,各采购单位要优先采购我省藏区、贫困地区、沿边地区和资源枯竭等重点地区的本省、本地企业的产品、服务和工程。

(七)采购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经州、市及以上党委、政府批准自行采购的,不需再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八)州、市及以上党委、政府已批准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具体采购方式的,采购单位需将采购实施计划和经政府采购程序后签订的合同,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九)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20 万元及以下的项目,采购单位可自行采购,每月自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 20 万元,全年不得超过 200 万元。每项采购结果需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

(十)已依法公示并无异议、符合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条件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单位不再发布采购公告和组织评审专家评审,由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协商的全过程应当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成交结果、协商情况记录、采购合同等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

(十一)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单位可签订不超过 3 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单位在制订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发布有关采购信息公告和中标(成交)公告以及签订合同文件等时,必须明确该服务项目的履行期限。

(十二)采购项目已列入部门预算支出规划或者财政性资金来源有保障的前提下,采购单位可提前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待资金到位后,采购单位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履行合同。

(十三)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的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由 50 万元提高到 100 万元。同一个预算下同一品目或者类别、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下的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由省属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内控、财务等制度执行。

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可选择符合财政部规定标准并经财政部门认可的第三方网络平台进行网上竞价采购。

对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及以上的政府采

购项目,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可就近就便选择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十四)省以下垂直管理单位和省驻州、市、县、区预算单位、司法体制改革单位、审计系统的政府采购项目,纳入省财政管理,可在省级采购,也可在所在地采购。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目录项目,可委托所在地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所在地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代理,代理采购情况作为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内容之一进行考核。对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及以上的项目,应当进入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十五)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经州、市及以上党委、政府认定的紧急采购,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并经保密部门认定的采购,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六、有关要求

(一)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原则上不得调整,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应当由州、市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抄送省财政厅备案。

州、市人民政府可在本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对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作调整和增减。

(二)负有部门预算编制职责的部门应当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按照部门预算、决算公开的有关要求,公开政府采购预算、决算。

(三)采购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政府采

购预算,选择相应的采购方式,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在实施采购时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及以上确需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单位经州、市及以上财政部门批准,可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四)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单位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

(五)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向社会公示采购信息、采购文件、采购预算、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内容。涉及国家秘密、供应商商业秘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保密的政府采购项目信息除外。

(六)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供应商应当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七)采购单位的采购需求、采购文件编制、项目评审、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采购活动,应当符合国家质量、服务、安全等要求,应当严格执行质量认证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采购单位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按照采购合同,对采购的每一项产品、技术、服务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单位应当切实把好产品和服务

务质量关,完善验收方式,必要时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或者产品质量检验部门参与验收,并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

(八)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以及评审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九)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专家应当从财政部门依法建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省财政部门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十)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等政府采购当事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相互监督,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要求或者建议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当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处理。

(十一)除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可停止评审活动外,其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暂停、终止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不得干预插手政府采购活动。

(十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发现采购当事人在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保留有关证据,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反映。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并依法依规处理。

(十三)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政府购买服务期限不得超过3年。

(十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实施机构需要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选择社会资本合作伙伴(供应商)的,应当在完成行业准入

(可行性研究批复、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等)、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方案、政府的资金来源确认等识别、准备工作后,方能启动政府采购程序。各级政府应当优先采用竞争性方式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

(十五)政府采购、PPP、政府购买服务等项目,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选择供应商、社会资本合作伙伴、承接主体等活动中,应当确保民营企业平等参与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民营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采购文件不得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歧视民营企业。

(十六)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十七)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工程项目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七、本目录及标准的修订

本目录及标准在执行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修订的,由省人民政府授权省财政厅另行公布。

八、本目录及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云政办函〔2017〕19号)同时废止。

九、本目录及标准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表彰 2017 年度全省政府系统信息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云政办函〔2018〕17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省属有关企业，中央驻滇有关单位，省政府各驻外办事处，省政府办公厅各县级信息直报点：

2017 年，全省政府系统各信息报送单位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关于“全面、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报送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以全省改革发展中的大事、要事和领导关注的重点问题、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为导向，紧扣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紧盯全省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积极主动向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了大量有价值的信息，为各级政府领导了解情况、科学决策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政务信息服务，有效发挥了政务信息的参谋助手作用。

2017 年，省政府办公厅共采用全省各信息报送单位报送信息 5012 条，省人民政府领导、省政府办公厅领导批示 181 条；编辑上报国务院办公厅信息 544 期，国务院办公厅采用 67 篇，国务院领导批示 16 条，上报国务院办公厅信息综合考核成绩列全国 31 个省（区、市）第 11 名，被国务院办公厅表彰为“2017 年度信息报送工作先进单位”。

为表彰先进，激励后进，促进各地各部门进一步重视政务信息报送工作，推进 2018 年度政务信息工作全面开展，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 2017 年度全省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目标考核任务及表彰办法的通知》（云府办明电〔2017〕1 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昭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等 90 个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王琴等 106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比学赶超，再创佳绩。

2018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各地各部门要以受表彰单位和个人为榜样，紧扣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情况、重要改革进展情况和重大项目推进情况，密切关注重大民生难点热点问题，更加重视政务信息报送工作，以新作风对标新要求，以新作为践行新使命，创新信息工作机制，加大信息调研力度，着力在提升信息质量上下功夫，主动作为、精准发力，努力推动全省政务信息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全省跨越式发展作出新贡献。

附件：2017 年度全省政府系统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2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7 年度全省政府系统 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按单位类别和累计得分情况排序)

一、先进单位

(一)特等奖

昭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信息技术处
省公安厅指挥中心
省财政厅办公室
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云南中心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办公室
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信息处
开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镇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一等奖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省安全厅指挥中心
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办公室
省农业厅办公室
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综合处
云南银监局办公室
云南电网公司办公室
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办公室
省政府驻重庆办事处
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信息处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麻栗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腾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三)二等奖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大理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丽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省民政厅办公室
省扶贫办宣传信息处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省监察厅信息督查处
省统计局办公室
省国资委办公室
云南保监局办公室
富滇银行办公室
省残联办公室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省社科院办公室
省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信息处
省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业务处
昌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富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罗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马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会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四)三等奖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怒江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省商务厅办公室

省水利厅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司法厅办公室

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省政府研究室信息处

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省林业厅办公室

省地税局办公室

云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云南日报报业集团办公室

云南证监局办公室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综合部

省农科院党政办公室

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办公室

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办公室

省气象局办公室

省政府驻广西办事处

省政府驻成都办事处

楚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弥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新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富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寻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禄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墨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广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大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牟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祥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五)上报国务院办公厅信息特别贡献奖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省农业厅办公室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办公室

省抗震防震(恢复重建)办公室

二、先进个人

昭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王 琴 罗 娇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邓云鹏 陈 磊

省政府办公厅信息技术处 沈 钰 刘 凯

省公安厅 朱恩德 李 睿

省财政厅 余知航 张懿琳

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云南中心
徐海燕 何梦婷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夏详谦 和治臣

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徐 懿 周红艳

开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继荣 石文竹

镇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谢志朝 邓声荣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业玉春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郭 海

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施映姜

省安全厅 张 恒

省卫生计生委 刘水清 郭 法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黄 杰 董梅红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王 颖 李相白

省农业厅 黄玉成 冯稚进

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 张 力

云南银监局 贺 锐

云南电网公司 张 琴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资 凡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唐建军
省政府驻重庆办事处	宋云军	怒江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和小菟
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谢大平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王书丽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张 晰	省商务厅	周昶伦
麻栗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熊 峻	省水利厅	师晓莹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孔少杰	省教育厅	曹 蕾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丁锐锋	省司法厅	邵 煜
腾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尚楠	省交通运输厅	张世虹
		省政府研究室	杨桂敏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玉玫	省环境保护厅	王 德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茹 玉	省林业厅	王爱敏
大理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杨国文	省地税局	张安华
丽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王 鹏	云南大学	牛文斌
省发展改革委	侯绪朋	云南日报报业集团	曾 鹏
省民政厅	刘子渐	云南证监局	朱俊波
省扶贫办	冉玉兰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	朱思维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杨忠坤	省农科院	徐家万
省监察厅	李 博	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王忠川
省统计局	王晓虹	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	廖万春
省国资委	李 进	省气象局	王茜偌
云南保监局	张荣长	省政府驻广西办事处	雷小焕
富滇银行	朱 泽	省政府驻成都办事处	杨月珍
省残联	戴 青	楚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刘建华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袁明昆	弥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刘俊雯
省社科院	常 飞	新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紫珺
省政府驻深圳办事处	李雨激	富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余学武
省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廖 雁	寻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马秀春
昌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段生栋	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刘 璇
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林森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刘文娟
富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田 坤	禄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赵艳鹏
罗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梁树能	墨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王 毅
马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永调	广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余学庄
会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徐琼华	大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苏文华
		牟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王先才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郑文静	祥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刘艺民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邹昀沙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云南省水电硅材加工一体化产业推进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8〕2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加强对全省水电硅材加工一体化产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水电硅材加工一体化产业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长：董 华 副省长
副组长：赵瑞君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李石松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主任
成 员：黄小荣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 祥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杨 昆 省财政厅副厅长
朱华山 省教育厅副厅长
王学勤 省科技厅副厅长
李 刚 省国土资源厅巡视员
兰 骏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万 勇 省林业厅副厅长
张新弘 省水利厅副厅长
谢曙光 省国资委副主任
尹加生 省质监局副巡视员
张胜震 省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程永流 省招商合作局副局长
张春红 省能源局副局长
胡洪兵 省物价局副局长

王 文 云南电网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办公室主任由李石松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王祥兼任。

二、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负责统一领导全省水电硅材加工一体化产业推进工作，审议研究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问题等，指导督促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工作，协调工作中的重大事宜。

办公室工作职责：负责有关规划和政策制定、项目工作协调和日常事务，以及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按照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推进各项工作开展，并将实施情况定期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办公室汇总后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行接替，报领导小组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8〕26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当前，全省气温回升较快，森林火险等级居高不下，森林火情火灾频发，形势日趋严峻。为进一步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政府要严格落实森林防火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充分认清持续高火险天气对森林防火工作带来的严峻挑战，牢固树立“防范第一”的工作理念，务必把森林防火工作作为当前维护林区和谐稳定的首要任务抓紧抓好，确保队伍、经费、物资、工作措施等落实到位。

二、各级政府要严格野外火源管控，森林高火险期内，森林防火区严禁一切野外用火。要充实巡护力量，增设检查站点，对重点防火区域实行封山管理，对涉林旅游景区实行禁火管理。农业部门要加强农事用火监管，民政部门要做好公墓祭祀管理，气象部门要加强森林火险预测预报，及时发布火险信息，公检法机关要依法严厉打击纵火犯罪，部队、工矿企业等林区单位要落实防火措施，及时清除周边危险可燃物。各单位要加强本行业内各类林区企事业单位、施工作业单位的防火安全管理，落实防火措施，配合防火检查。

三、县级以上政府要及时向社会发布森林高火险期公告、禁火令，进行森林防火全民动

员。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全民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各级电视台、广播电台、通信公司、报刊和网站要及时免费播报和发送森林防火信息，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森林防火浓厚氛围。

四、各级森林防火机构和责任单位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带班、有火必报、卫星热点零报告和火情信息归口逐级上报等制度。林区毗邻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切实落实联防责任。武警森林部队、森林航空消防、地方专业和应急扑火队要保持战备状态，驻军、武警、公安、消防、人武等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执行扑火任务，做好扑火准备。一旦出现火情，各级政府要及时依规启动预案，重兵快速扑救，科学处置，严防扑火伤亡事故和死灰复燃。

五、各地、有关部门要深入开展森林防火督查检查，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对因责任制不落实、野外火源管控不到位、整改措施不到位、组织扑火不得力等导致森林火灾频发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云南省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8〕2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确保我省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工作圆满完成，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陈 舜 副省长
副组长：和丽贵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敏正 省委农办主任、省农业厅厅长
成 员：吕 兵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赵晓静 省财政厅副厅长
赵乔贵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王天喜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王平华 省委农办副主任、省农业厅副厅长
陈智勇 省林业厅厅长助理
和 俊 省水利厅副厅长
龚国富 省粮食局副局长
琚 健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总监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农业厅，办公室

主任由王平华兼任，副主任由省农业厅种植业处处长王阳和省土壤肥料工作站站长刘友林担任。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统筹协调我省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工作，研究制定我省试点工作政策措施，指导督促有关州、市和省直有关部门落实试点工作各项任务，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收集、通报全国及我省试点县、市、区工作开展情况，分析研究我省试点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解决意见和建议，编写我省试点工作年度报告，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如有变动，由副组长、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备案，不再另行发文。试点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云南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 生产保护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8〕2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强化我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以下统称两区)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确保全省两区建设目标顺利完成，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两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长：陈 舜 副省长

副组长：和丽贵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敏正 省委农办主任、省农业厅
厅长

成 员：吕 兵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唐文祥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副主任

赵志武 省科技厅副厅长

张岩松 省财政厅厅长

刘佳晨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杨 渝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副厅长

李国林 省委农办副主任、省农业
厅副厅长

王平华 省委农办副主任、省农业
厅副厅长

任治忠 省林业厅厅长

刘 刚 省水利厅厅长

崔 明 省金融办副主任

王建东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副行长

杨 民 云南银监局副局长

黄德强 云南保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农业厅，办公室主任由王敏正兼任，副主任由李国林、王平华兼任。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全省两区划定、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研究制定政策措施，指导督促有关州、市和省直有关部门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根据领导小组决策部署，细化有关工作方案并抓好贯彻落实，收集、通报全省各地工作开展情况，分析研究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解决意见和建议，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如有变动，由副组

长、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备案，不再另行发文。此项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7 年 国土资源管理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云政办函〔2018〕29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根据省人民政府与各州、市人民政府签订的《2017 年国土资源管理目标责任书》，省国土资源厅组织对各州、市国土资源管理目标责任制履行情况进行了考核。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优秀等次(3 名)

楚雄州、红河州、丽江市人民政府。

二、良好等次(11 名)

怒江州、德宏州、文山州、保山市、曲靖市、

玉溪市、西双版纳州、迪庆州、临沧市、昆明市、普洱市人民政府。

三、合格等次(2 名)

昭通市、大理州人民政府。

希望各地总结经验，发扬成绩，再接再厉，扎实抓好 2018 年国土资源管理工作，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3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8 年 2 月

2月1日 陈豪、阮成发在昆明会见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赵伟国、联席总裁王慧轩一行。宗国英、董华参加会见。

省政府党组领导班子召开 2017 年度民主生活会,以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各项决策部署为主题,对标对表中共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和省委常委班子民主生活会,联系省政府党组工作和中央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进行自我检查、党性分析,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研究全面加强省政府领导班子自身建设,不断增强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阮成发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宗国英、王显刚、董华、陈舜、张国华、任军号、和良辉、高树勋参加民主生活会。李玛琳列席会议。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 1 次(扩大)会议,强调要把思想统一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省委和省人代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上来,务必树牢“四个意识”、务必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务必做到有所作为、务必全面增强本领,努力打造信念过硬、政治过硬、

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领导班子,确保新一届省政府工作开好局、起好步。省政府党组成员结合思想实际和工作分工发言。

2月2日 省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汪洋在怒江州调研脱贫攻坚时重要讲话精神。陈豪主持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云南省烟草产业转型发展实施方案(2018—2020年)》《实施“基层党建巩固年”总体方案》。

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陈豪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表彰 2017 年度云南省见义勇为群体和个人。张太原主持会议。刘慧晏、杨福生、任军号、杨嘉武、侯建军、李宁、王德波出席会议。

2月3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在昆明举行。陈豪主持会议。会议分别听取和段琪、董华、陆俊华、侯建军、李宁作有关人事任免报告,表决并通过有关任免名单。

任军号出席在昆明召开的全省州市公安局长会议并讲话。

2月5日 省委召开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部分领导干部专题座谈会议。陈豪讲话,阮成发主持,李江出席。省纪委书记、省

委组织部部长,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检察院检察长出席会议。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省监察委有关负责同志,省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阮成发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做到忠诚干净担当,撸起袖子加油干、扑下身子抓落实,确保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迈上新台阶。王显刚主持会议,董华、陈舜、张国华、任军号、和良辉、李玛琳、高树勋、杨杰出席会议。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厅、省卫生计生委负责人在会上发言。

2月7日 陈豪率调研组深入昆明市东川区铜都街道箐口村调研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为贫困群众和扶贫干部送去新春祝福。程连元、刘慧晏、陈舜等参加调研。

陈豪、阮成发在昆明会见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宜林一行,董华参加会见。

阮成发主持召开省打造“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强调,要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抓住农业产业革命机遇,瞄准世界一流目标,做好顶层设计,加强领导、强力推进,推动云南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尽快形成国际竞争力,迅速占领行业制高点。董华、张国华、徐彬、杨杰出席会议。

阮成发在昆明会见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董事长徐平一行。董华、徐彬、杨杰参加会见。

和良辉出席2018年云南省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并讲话。

2月8日 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三农”思想为指导,分析我省“三农”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部署我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任务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农业农村工作。陈豪、阮成发出席会议并讲话,李秀领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李江出席会议。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有关领导同志出席会议。省直、中央驻滇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州(市)有关负责同志参加。昆明市、曲靖市、玉溪市、红河州、大理州等5个州(市)作交流发言。

陈豪、阮成发在昆明会见深圳宝能投资集团董事长姚振华一行。宗国英、李文荣、徐彬,中国华隆集团董事长熊贤林、中国华力集团董事长丁明山等参加会见。

阮成发在昆明会见中粮集团董事长赵双连一行。宗国英、陈舜、杨杰参加会见。

董华带队到昆明市烟花爆竹经营点和贵金属新材料集团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并召集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对春节期间和全国两会等重点时段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再部署再落实。

陈舜出席全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攻坚部署会。

任军号出席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和消防工作

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和良辉出席 2018 年省减灾委员会全体会议并讲话。

李玛琳出席省妇联十一届二次执委会议并讲话。

省政府办公厅党组召开 2017 年度班子民主生活会,紧紧围绕主题进行对照检查,以整风精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杨杰主持会议,省委第一督导组到会指导。

2 月 9 日 云南省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在省委党校开班。陈豪在开班式上强调,全省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在深学笃信真用上带好头、作表率,满怀激情干事创业,众志成城跨越发展,坚定不移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云南新实践。阮成发主持开班式并就开展好学习研讨提出要求,李秀领、李江等出席。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席开班式。省直各部门单位、人民团体和工商联、高等院校和省属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各州(市)、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等研讨班学员参加。

陆军第 75 集团军举行以“奋进新时代,强军当先锋”为主题的首届“十大南疆先锋”颁奖典礼。陈豪、李秀领,陆军第 75 集团军军长公茂栋、政委秦树桐出席典礼。云南省领导刘慧

晏、和良辉,集团军领导黄桃益、王锁成、李卫国、韩冰、胡世军、王沁等出席典礼。

2 月 10 日 省委、省政府在昆明召开全省烟草工作座谈会。陈豪、阮成发出席会议并讲话。董华主持会议。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同志作汇报。刘慧晏、王树芬、李正阳、杨杰出席,省级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宗国英在保山市参加保山市党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云南省公安边防总队党委三届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在昆明举行,对 2017 年度立功受奖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公安部边防管理局副政委李裕禄,张太原,任军号出席会议并为获奖者颁奖。

民进云南省第八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在昆明召开。李玛琳出席会议并讲话。

2 月 11 日 省政府参事省文史研究馆馆员工作座谈会在昆明举行。阮成发在会上强调,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发展提出的“三个定位”,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打造“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这“三张牌”等重点工作,发挥好参政议政、建言献策和存史资政作用,在推动云南跨越式发展中创造新佳绩。会上,阮成发为新聘、续聘的 21 位省政府参事和 13 位省文史研究馆馆员颁发聘书。杨宁、和良辉、杨杰出席会议。

受省委、省政府委托,和良辉到部队开展慰

问活动,对驻滇部队长期以来为云南经济社会发展、边疆和谐稳定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感谢,向官兵致以节日问候和新春祝福。

2月12日 阮成发参加指导楚雄州委常委班子2017年度民主生活会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决落实从严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扎扎实实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成效。楚雄州人大常委会、州政协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委第十一督导组到会指导。

阮成发在楚雄州调研精准脱贫攻坚工作,看望基层扶贫干部,走访慰问困难企业和困难职工,深入企业开展调查研究。

云南统一战线2018年迎新春联谊会在昆明举行。李秀领出席联谊会并致辞。杨宁主持联谊会。高峰致辞。杨保建、李玛琳、喻顶成、李正阳、徐彬、何波,省老领导倪慧芳、陈勋儒、高晓宇、许克敏出席联谊会。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代表,省级统一战线有关团体和单位、全省性宗教团体负责人,在昆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代表和省级有关部门负责人等参加联谊活动。

王显刚先后到嵩明、会泽、寻甸等地调研高速公路、铁路建设情况,在会泽县与省委常委、曲靖市委书记李文荣交换工作意见。

2月13日 2018年云南省迎春茶话会在昆明举行。我省党政军领导与省老领导、老同

志,在滇“两院”院士,省级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主要负责人欢聚一堂,喜迎佳节,共话云岭大地跨越发展,同祝伟大祖国繁荣昌盛。陈豪出席并致辞。阮成发主持。李秀领、李江,退出现职的省级领导罗正富、省级退休老领导徐荣凯等出席。

2018年云南省新春文艺晚会《颂歌新时代》在云南省大剧院举行,我省党政军领导与各族各界群众代表一起观看演出。陈豪、阮成发、李秀领、李江、徐荣凯等出席。

省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对孙政才涉嫌犯罪提起公诉的情况通报。陈豪主持会议。

省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作为根本遵循,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紧扣“两不愁、三保障”,把提高脱贫质量放在首位,向深度贫困地区聚焦发力,坚决打好打赢新时代第一场硬仗精准脱贫攻坚战,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不能少;共同富裕路上,一个不能掉队。陈豪主持会议。

2月14日 陈豪、阮成发率队在昆明市实地检查节日期间治安防控和消防安全工作,视频连线了解边境地区值守情况,要求树牢“四个意识”,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安保维稳工作,为人民群众欢度春节、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创造平安和谐的社会环境。程连元、刘慧晏、张太

原、任军号、杨杰等参加检查慰问活动。

阮成发率队在昆明市检查安全生产和春运保障等工作,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部署要求,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全力以赴做好春运保障、市场供应、帮扶解困、应急值守等工作,确保节日期间和谐稳定、欢乐祥和。董华、任军号、杨杰参加检查。

2月22日 陈豪、阮成发、李秀领到省扶贫办,与全体干部一起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共商压茬推进脱贫攻坚工作。李小三、刘慧晏、陈舜、杨杰出席会议。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听取全省旅游市场秩序整治、第5届南博会暨第25届昆交会筹备等工作情况汇报,研究打赢易地扶贫搬迁攻坚战、2018年“四个一百”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等工作。会议原则通过《云南省2018年“四个一百”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2月23日 云南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会议暨领导小组会议在昆举行,会议总结近年来我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审议有关文件,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宗国英、董华、杨杰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24日 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阮成发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提高认识、聚焦重点、狠抓落实,全力推动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快速增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宗国英代表省政府与各州(市)政府、滇中新区管委会及省级重点行业主管部门签订2018年固定资产投资任务责任书。王显刚主持会议,董华、陈舜、张国华、任军号、和良辉、李玛琳、杨杰出席。

2月25日 省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对杨晶同志严重违纪问题及处理情况的通报,一致表示坚决拥护党中央对杨晶同志的处理决定,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陈豪主持会议并讲话。

2月26日 任军号到省司法厅和我省部分强制隔离戒毒所、监狱、公证处、律师事务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调研司法行政工作。

2月28日 全省脱贫攻坚年度任务安排部署会在昆明召开。李秀领出席会议并讲话。陈舜主持会议并作工作部署。

宗国英出席全省国企国资工作会议并讲话。

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在滇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进行集中学习和视察,为即将召开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作准备。李小三出席并作动员讲话。和段琪主持。任军号向代表通报我省2017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2018年重点任务。